

<<社会规律属性与行政问责实践检验>>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社会规律属性与行政问责实践检验>>

13位ISBN编号：9787509715895

10位ISBN编号：750971589X

出版时间：2010-9

出版时间：社科文献

作者：宋涛

页数：42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社会规律属性与行政问责实践检验>>

内容概要

社会规律属性认识问题不单纯是一个理论问题，而是涉及人们的社会实践方式、社会发展成本和社会目标取向的至关重要的现实问题。

本书采用证伪研究方法，从自然规律、规律、社会规律认识过程及三者之间的逻辑关系，证明社会规律属性主要表现为：社会规律产生过程决定了其规律现象是人类社会活动的产物。社会规律的载体是各种社会机制，社会规律运动中的参与主体决定了其规律活动过程的相似重复性及规律运动结果的概率趋势性。

本书在对社会规律属性认识过程中，试图突破思辨研究方法的局限，引入行政问责这个社会现象和经验研究方法，通过对行政问责规律形成过程和运行机制的归纳，根据2003～2009年中国行政问责实践中的195个问责事件所显示的内容分析结果，以行政问责实现机制与问责效果之间的趋势性关系，对社会规律属性特征予以检验，同时。

也分析了在中国进行行政问责构建的路径选择及影响因素。

论证正确认识社会规律属性对于中国社会现代化进程的价值及意义。

作者简介

宋涛，男，1965年出生，安徽合肥人，北京大学国际政治系毕业获法学硕士学位，中山大学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毕业获管理学博士学位，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安德森管理学院访问学者，现任职于深圳大学管理学院公共管理系，从事行政管理理论与行政问责方面的研究与教学工作。

书籍目录

绪论第一章 社会规律性质与特点 一 社会规律与规律、自然规律的逻辑关系 二 规律的内涵及其认识来源 三 对社会规律属性的思辨认识 四 社会规律属性及规律内涵的证伪 五 社会规律作用及其属性检验的逻辑结构第二章 社会活动存在与发展的逻辑前提 一 社会活动存在的历史性和即时性 二 行政问责的形成有其合理性解释 三 行政问责的存在有其合法性保障 四 行政问责机制的建立有其不可替代的作用 五 行政问责的发展有其长远性需求 六 社会活动规律现象的理论抽象与范式表达第三章 社会机制与效果实现的趋势性现象 一 对社会机制的理解 二 问责机制及其构成要素 三 行政问责类型及其效果实践机制的规律性总结 四 问责机制与效果内在联系在社会 实践中的具体体现第四章 中国行政问责实践效果检验 一 中国行政问责实践的起点判断 二 中国行政问责实践效果测度方法及指标选择 三 行政问责发动机制状况及实现效果测度 四 行政问责执行机制状况及实现效果测度 五 行政问责处理机制状况及实现效果测度 六 中国行政问责实践效果检验总结第五章 中国官员问责制度效果的逻辑推理 一 地方政府行政首长问责制度的内容归纳 二 地方政府行政首长问责制度的特点 三 地方政府行政首长问责制度建立的依据 四 地方政府行政首长问责制度中存在的问题 五 从社会规律作用引发的思考第六章 委托代理关系与行政问责发动机制构成原因分析 一 社会机制的历史性及影响中国问责发动机制构成的原因 二 委托代理理论与行政问责发动机制构成的关系 三 中国官员委托代理关系构成特点及对问责发动机制构成的影响结语附件一 行政问责案例样本编码表附件二 行政问责案例样本指标构成情况统计(2003年)附件三 行政问责案例样本指标构成情况统计(2004年)附件四 行政问责案例样本指标构成情况统计(2005年)附件五 行政问责案例样本指标构成情况统计(2006年)附件六 行政问责案例样本指标构成情况统计(2007年)附件七 行政问责案例样本指标构成情况统计(2008年)附件八 行政问责案例样本指标构成情况统计(2009年)参考文献

章节摘录

插图：根据以上认识，笔者建立了以下推理路径：社会规律的属性和作用，是我们对行政问责规律内涵和作用判断的依据；当我们建立了对社会规律属性的正确认识后，我们可以据此判断西方国家实践的行政问责规律是否成立；当我们确认了行政问责规律后，我们即验证了问责机制与问责效果的内在本质联系关系。

至此，如果我们能对中国的特殊性问责机制与问责效果之间的关系作出经验归纳，我们即可以判断中国所建立的特殊性问责机制的可行性方向。

如果这种特殊机制产生了更好的效果实现，则证明了西方国家现有的问责机制的缺失，行政问责规律内涵将得到完善和提升；如果这种特殊机制产生了效果缺失，则证明了我们违背社会规律所要付出的代价。

围绕以上认识过程和研究任务，本书所包含的研究逻辑结构、采用的研究方法和研究结论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

(1) 确认社会规律属性，作为认识的逻辑起点。

根据概念的属种关系和人类对规律现象的认识过程，即对“自然规律现象事实”观察认识—产生“自然规律”概念内涵—归纳抽象“规律”内涵—认识“社会规律”属性。

笔者认为，在现有的对社会规律属性的认识中，存在着逻辑推理错误，其认识过程是，首先完成对自然规律属性的认识，然后在此基础上归纳出规律的内涵，再由规律的内涵去界定社会规律的属性。

这样的认识过程表面上符合逻辑的“种概念必然具有属概念的内涵”要求，但实质上是将社会规律当做自然规律的种概念。

至此，社会规律决定论产生的逻辑源头就有了归宿，而且这种观点存在的问题也显而易见。

自然规律、规律、社会规律认识过程及三者之间的逻辑关系，显示社会规律决定论是一种存在问题的假设。

检验理论上的假设是否为真，证伪也是一种有效的方法。

为此，笔者采用证伪研究方法，以现有的规律内涵，通过对比分析，证明它们在社会规律现象上不能成立，也就证明社会规律决定论不能成立。

编辑推荐

《社会规律属性与行政问责实践检验》：深圳大学学术文库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